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5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代　理　人　沈士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偉仁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債務人陳偉仁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【門牌號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】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